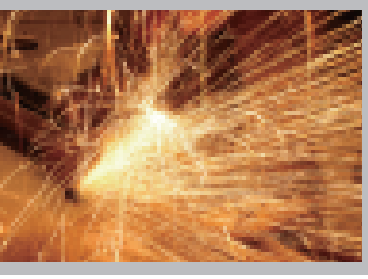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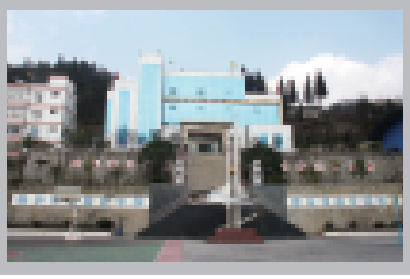
Hidili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201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　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　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　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98號附1號

中信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第四座47號
華能大廈附樓

中國農業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人民路10號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129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止六個月(「回顧期」)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9百萬元及人民幣716.9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錄得分別約65.3%及112.5%的增幅。增加主要由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的生產產能大幅提升及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於回顧期的經調整之EBITDA約為人民幣531.9百萬元,實現利潤率為50.5%。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受惠於煤炭市場的復甦,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去年同期均錄得顯著增長,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27.0元及人民幣1,448.4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每噸人民幣811.2元及人民幣1,152.6元上升約38.9%及25.7%。期間考慮到銷售精煤的毛利較焦炭略高,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調低焦炭的銷售量約27.0%至274,800噸,同時增加精煤銷售量約77.3%至472,000噸。在銷售客戶方面,公司成功開拓防城港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發運據點,利用水路運輸幅射北部及南下沿江的鋼鐵企業,回顧期間對寧波鋼鐵有限公司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量有明顯的提升。

在產能方面，在回顧期間，本公司的原煤產量約為1,722,100噸，較去年同期約1,110,500噸增加了約55.1%，產量增長來源自貴州及雲南省煤礦的新增產能，其中，攀枝花地區佔約626,300噸，與去年同期產量約645,400噸相約，貴州地區佔752,9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465,100噸，增加61.9%，而雲南地區新增產能約為342,900噸。同時，生產成本上亦見改善，由於本公司明確及加強了各地區的煤礦的職能分工及管理，提高效率同時亦能有效控制材料的耗用，回顧期間原煤每噸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56元。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發生煤礦事故，造成3名人員死亡。

本公司在2010年上半年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於2010年1月，本公司成功發行5年期人民幣17.07億元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其中約人民幣8.8億元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其餘計劃用於煤礦建設。

於2010年1至3月期間，本公司進一步於雲南省收購了1個煤礦及1個探礦權。

於2010年4月，公司宣佈2009年年度業績，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展望

現時本公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部份煤礦的產能亦開始漸漸釋放，亦配合各礦區有效的生產管理經營模式，已實現了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益。回顧期間，本公司亦被貴州省政府認定為煤礦整合的主體企業，可以對中小煤礦提出並進行整合計劃，加強並奠定了本公司在貴州地區發展路向。

同時，本公司亦受惠於國有大型鋼鐵企業的整合成果，使得我們能成功成為若干大型鋼鐵企業的認可供應商，對本公司計劃擴大的產能有了銷售的保證。

2010年7月份，貴州省六盤水市政府發出第二批淘汰落後產能的企業名單，本公司名下盤鑫焦化廠需於本年9月30日淘汰關閉，該焦化廠年產能為200,000噸。我們認為被淘汰的焦炭產能不會對本公司總體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相信減產後剩餘的精煤產量將可直接銷售與客戶。

回顧期間，本公司通過發行5年期的可換股債券及加大長期銀行借款，同時償還若干短期借款，已順利降低營運資金的壓力，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2.7億元，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3億元。公司還會進一步把握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並謹慎合理利用財務摃桿，取得發展的流動和建設資金，按期完成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建設，開拓產能。目前，本公司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合計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

本公司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員工表示感謝。我們期待在下一財務期間實現可觀業績。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0年8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50,924**	635,852	65.3%
毛利	**716,863**	337,271	112.5%
除税前利潤	**348,735**	192,590	81.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01,630**	177,933	69.5%
EBITDA	**531,897**	243,559	118.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4.4**	8.7	66.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4.2**	不適用	—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50.9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635.9百萬元增加約65.3%。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精煤銷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6,200噸增加77.3%至回顧期間約472,000噸。焦煤銷量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6,600噸下降27.0%至回顧期間約274,800噸。

本公司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税)由2009年同期分別每噸人民幣811.2元及每噸人民幣1,152.6元大幅增加至回顧期間分別每噸人民幣1,127.0元及每噸人民幣1,448.4元，增幅分別約為38.9%及25.7%。由於精煤價格的升幅大於焦煤價格的升幅，故本集團調整了銷售結構，增加精煤銷量並減少焦炭銷量。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						
精煤	**531,912**	**472.0**	**1,127.0**	215,934	266.2	811.2
焦炭	**398,086**	**274.8**	**1,448.4**	376,419	376.6	1,152.6
主要產品總額	**929,998**			592,353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70,124**	**298.4**	**235.0**	29,614	183.3	161.6
煤焦油	**15,114**	**7.3**	**2,075.3**	9,906	8.0	1,244.1
副產品總額	**85,238**			39,520		
其他產品						
原煤	**30,627**	**61.3**	**499.7**	373	1.9	200.0
苯	**4,446**	**1.3**	**3,301.3**	1,839	1.3	1,451.7
其他	**615**			1,767		
其他產品總額	**35,688**			3,979		
總營業額	**1,050,924**			635,852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34.1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或約11.9%。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約17.2%。有關成本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i)對各煤礦管理人明確分工，(ii)建立六個操作礦區及(iii)設立三個地區負責人的職位以及時提供礦場開發及操作指導，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改善其管理架構及營運監控後，較以往更能夠有效地經營及使用材料。於2009年同期，發展採礦構築物所用材料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損益中扣減，令材料成本大增。

下表列示四川省攀枝花及貴州省盤縣主要產品的產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原煤產量	**精煤產量**	**焦炭產量**	原煤產量	精煤產量	焦炭產量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攀枝花	**626**	**281**	**206**	645	325	239
貴州	**753**	**322**	**67**	465	239	83
雲南	**343**	**163**	**—**	—	—	—
	1,722	**766**	**273**	1,110	564	322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34**	130
折舊及攤銷	**22**	22
總生產成本	**156**	152
精煤平均成本	**335**	337
焦炭平均成本	**478**	474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或約41.2%。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礦工人數及管理層人員增加。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23.3%。增加主要是由於被收購及投產的礦場數目增加，以致本集團的資產折舊基數增加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16.9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9.6百萬元或約112.5%。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8.2%，2009年同期則為約53.0%。

其他收入

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約311.6%。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增加。本集團各期利息收入由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人民幣4.9百萬元。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與期內出售若干A股投資及一間私有公司可兑換債券的淨收益有關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

分銷支出

回顧期間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或約107.7%。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省及雲南省向客戶運送煤炭產品後分配至分銷支出的運輸成本增加及產生鐵路物流費用。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或約74.6%。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購股權成本由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回顧期間貴州省及雲南省用於開發及運營煤礦的運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於2009年同期，員工購股權成本原先列賬約人民幣70.4百萬元。為與本集團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員工購股權成本重列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與2009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即本集團於其若干A股投資中產生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其於一間私有煤礦開採公司(2010年4月於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投資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3.1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或約268.0%。該增加代表(i)自2009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獲得多筆銀行授信額度用以提供於貴州省及雲南省收購及開發煤礦所需資金，導致利息開支由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及(ii)2010年1月，本集團進一步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並籌措煤礦開發所需資金。回顧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估算利息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收購煤礦及建設採礦構築物的資本化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抵銷了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的增加。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間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或約220.4%。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回顧期間企業所得稅就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損益、購股權成本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估算利息等免稅項目的影響進行調整後，實際稅率由2009年同期約7.8%增加至約10.5%。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6.5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或約65.4%。回顧期間淨利潤率約為28.7%，2009年同期則約為28.0%。

EBITDA及經調整之EBITDA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期經調整之EBITDA。本集團回顧期間經調整之EBITDA利潤率為50.6%，較2009年同期的38.3%上升12.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01,630**	177,933
融資成本	**93,134**	25,262
所得稅支出	**47,105**	14,657
折舊及攤銷	**56,657**	39,124
EBITDA	**498,526**	256,976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33,371**	(13,417)
經調整之EBITDA	**531,897**	243,55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在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

主要由於於2010年1月發行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51.9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089.2百萬元。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介乎固定利率2.04%至9%。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槓杆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21.2%。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1,498.5百萬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1.7百萬元)的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人民幣3,025百萬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2.1百萬元)的抵押。

僱員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5,488人，較2009年12月31日的僱員數量11,176人增加4,312人，主要因為本集團貴州省及雲南省業務的不斷發展所致。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117.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5百萬港元、60.6百萬美元及0.9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的A股及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有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約人民幣27.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以人民幣235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雲南省煤礦及採礦權。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a) 於回顧期間，租金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b) 於回顧期間，就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4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提供的鐵路物流服務分別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的運輸費用。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57%股權及盤縣盤鷹51%股權，為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處於壟斷地位，相關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框架協議項下鐵路物流服務定價基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其他客戶所報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之間協議所採納的現有定價釐定，協議價格包括所涉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c) 2009年9月，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訂立增資協議，以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中信信託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換取合營公司49%股權，中信信託更同意，由出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49%股權將由本集團按每年溢價9%的基準購回。因此，為確保能支付購回代價，本集團向中信信託提供興達煤礦的採礦權及合營公司的51%股權作為抵押。於2010年6月30日，中信信託的出資額達人民幣250百萬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好倉）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044,131,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69%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附註2）*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75%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王榮先生（「王先生」）*（附註3）*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75%
王先生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Pavlova Investment」）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1. 1,044,131,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持有。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44,131,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3.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10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201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三聯投資*(附註1)*	1,044,131,000 (L)	實益擁有人	50.69%
鮮先生*(附註1)*	1,044,131,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69%
喬遷女士*(附註2)*	1,044,131,000 (L)	配偶權益	50.6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40,916,000 (L)	投資經理	6.84%
JPMorgan Chase & Co.*(附註3)*	18,007,045 (L)	實益擁有人	0.87%
	13,151,544 (S)	實益擁有人	0.64%
	21,313,000 (L)	投資經理	1.03%
	82,784,371 (L)	保管人	4.0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4,151,000 (L)	投資經理	5.0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44,13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該等權益外，451,501股為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權益及2,217,000股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指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細披露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2010年1月1日	回顧期內已授出	回顧期內已行使	回顧期內已失效／註銷	於2010年6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港元*
董事									
陳志興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2010年1月1日	回顧期內已授出	回顧期內已行使	回顧期內已失效／註銷	於2010年6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港元*
小計	200,000	—	—	—	2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小計	42,820,000	—	—	—	42,82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小計	80,000	—	—	—	80,000				
總計	43,100,000	—	—	—	43,100,000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本中期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0年8月24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1,050,924**	635,852
銷售成本		**(334,061)**	(298,581)
毛利		**716,863**	337,271
其他收入	5	**17,651**	4,347
分銷支出		**(123,603)**	(59,491)
行政支出		**(135,671)**	(77,69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33,371)**	13,417
融資成本	6	**(93,134)**	(25,262)
除税前利潤	7	**348,735**	192,590
所得税支出	8	**(47,105)**	(14,657)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01,630**	177,933
以下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542**	179,312
非控股權益		**5,088**	(1,379)
		301,630	177,933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14.4**	8.7
攤薄（*人民幣分*）		**14.2**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894,455**	7,968,805
預付租賃款項		**30,724**	31,062
按金		**291,832**	219,95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25,514**	25,2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按金		**—**	36,000
無形資產		**107,742**	111,691
商譽		**11,065**	11,065
		9,361,332	8,403,847
流動資產			
存貨		**216,002**	144,70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940,506**	516,366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166,623**	241,0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57,958**	210,1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8,354**	83,755
持作買賣的投資	13	**54,814**	48,6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3,815**	577,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8,628**	674,545
		3,276,700	2,497,090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4	**238,014**	131,8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166,623**	241,0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487,674**	698,38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845**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599**	—
應付税項		**138,052**	47,9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	**1,678,000**	2,467,084
		2,724,807	3,586,319

	附註	於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51,893**	(1,089,229)
		9,913,225	7,314,6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05**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6,597,961**	6,079,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96,566**	6,277,996
非控股權益		**160,750**	145,087
權益總額		**6,957,316**	6,423,083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0,166**	9,329
遞延税項負債		**247,150**	244,682
其他長期應付款		**232,860**	142,5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5	**997,000**	495,000
可換股借貸票據	16	**1,468,733**	—
		2,955,909	891,535
		9,913,225	7,314,6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99,213	269,598	—	—	—	1,265,487	5,838,795	35,759	5,874,55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79,312	179,312	(1,379)	177,933
轉撥	—	—	—	11,660	—	—	—	—	(11,660)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8,927	—	—	—	8,927	—	8,92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0,158	10,158
於2009年6月30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110,873	269,598	8,927	—	—	1,433,139	6,027,034	44,538	6,071,572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4,197	224,197	(151)	224,046
轉撥	—	—	—	41,138	46,371	—	—	—	(87,509)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6,765	—	—	—	26,765	—	26,76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45,197	45,197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	—	—	—	67,503	67,503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責任	—	—	—	—	—	—	—	—	—	—	(12,000)	(12,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152,011	315,969	35,692	—	—	1,569,827	6,277,996	145,087	6,423,08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96,542	296,542	5,088	301,630
轉撥	—	—	—	8,818	—	—	—	—	(8,818)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1,466	—	—	—	21,466	—	21,46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2,173	12,17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	—	—	—	(41,846)	—	(41,846)	(1,598)	(43,444)
確認可換股借貸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	—	242,408	—	—	242,408	—	242,408
於2010年6月30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160,829	315,969	57,158	242,408	(41,846)	1,857,551	6,796,566	160,750	6,957,3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987)**	278,0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051)**	(326,00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44,068**	(610,035)
收購煤礦之已付按金	**(72,122)**	(254,120)
墊支增加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000)**	(6,200)
其他	**5,753**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8,352)**	(1,196,356)
融資活動		
募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0,000**	1,11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37,084)**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64,180)**	(25,262)
少數股東注資	**12,173**	10,158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	**1,680,51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1,422**	1,084,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4,083**	166,5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45**	694,8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628**	861,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8,628**	861,3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用本報告期間新近發生交易涉及的下述會計政策及採納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分別歸類為不同項目。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結算。其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借貸票據轉換為股本的轉換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利潤。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借貸票據期限內攤銷。

於本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始於2010年1月1日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版)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納並已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須遵守指定的過渡性條文)。該條經修訂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方面的會計政策改變。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就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變動預先應用有關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新會計政策。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就本集團因增加或減少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而並無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在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造成影響。若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之規定需按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剔除確認。任何有關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公平值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過往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對本集團於本期或以往的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1]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2]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4]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版)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1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適用)生效
2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且(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4.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分部間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632,663**	**413,200**	**5,061**	**1,050,924**	**—**	**1,050,924**
分部間	**292,166**	**—**	**—**	**292,166**	**(292,166)**	**—**
	924,829	**413,200**	**5,061**	**1,343,090**	**(292,166)**	**1,050,924**
業績						
分部利潤	**355,622**	**235,582**	**2,056**	**593,260**	**—**	**593,260**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46%進行。

其他收入	**17,651**
行政支出	**(135,671)**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33,371)**
融資成本	**(93,134)**
除稅前利潤	**348,735**

4.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分部間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245,921	386,325	3,606	635,852	—	635,852
分部間	272,393	—	—	272,393	(272,393)	—
	518,314	386,325	3,606	908,245	(272,393)	635,852
業績						
分部利潤	94,210	182,760	810	277,780	—	277,780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35%進行。

其他收入	4,347
行政支出	(77,69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13,417
融資成本	(25,262)
除稅前利潤	192,590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的情況下賺取的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4.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916**	2,818
投資收入	**11,652**	—
其他	**1,083**	1,529
	17,651	4,347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457**	4,297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7,966**	20,965
— 可換股借貸票據利息開支	**46,473**	—
	107,896	25,262
減：已列賬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之資本化利息	**(14,762)**	—
	93,134	25,262

7. 除税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的除税前利潤：		
無形資產的攤銷	**3,949**	1,899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38**	33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837**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2,370**	36,888

8. 所得税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47,105**	14,65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的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税，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税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在香港毋須課税，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8. 所得稅支出(續)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因此,恒鼎煤焦化及天酬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天道勤、揚帆、四川恒鼎及沿江可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7.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中國西部開發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正式批文,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企業所得稅率「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率減半。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2010年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2009年6月30日:基本)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296,542**	179,312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2,060,000**	2,06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22,8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2,834**	

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會增加每股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人民幣976.3百萬元。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520,263**	397,047
減：呆賬準備	**(8,838)**	(8,838)
	511,425	388,209
應收票據	**429,081**	128,157
	940,506	516,366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796,994**	482,559
91至120日	**64,011**	14,560
121至180日	**64,813**	14,337
181至365日	**10,459**	4,910
365日以上	**4,229**	—
	940,506	516,366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b) 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46,623**	162,749
91至120日	**20,000**	78,270
	166,623	241,019

13. 持作買賣投資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證券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27,977**	48,641
— 於澳洲上市的股本證券	**26,837**	—
	54,814	48,641

該等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其已報買盤價。

14.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票據及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39,771**	116,640
91至180日	**82,097**	13,499
181至365日	**6,874**	1,736
365日以上	**9,272**	—
	238,014	131,875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678,000**	2,467,084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511,000**	255,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486,000**	240,000
	2,675,000	2,962,084

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市場年利率5.0%至9.72%計息。

16. 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了按1美元兑人民幣6.825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每股面值0.1港元的1.5厘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本金人民幣1,707百萬元等值的美元結算。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換股價按照1港元兑換人民幣0.8803元的固定匯率將該等票據兑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1.5%的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止。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3年1月19日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2687%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借貸票據。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將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非可換股借貸票據先前已被贖回、兑換或購買，否則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9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10.8254%贖回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新增	**1,422,260**	—
實際利息支出	**46,473**	—
於期／年末	**1,468,733**	—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3,1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9%。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下表披露期內購股權持有情況的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仍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80,000	—	—	—	8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80,000	—	—	—	8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	—	40,000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仍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8,564,000	—	—	—	8,564,000
			42,820,000	—	—	—	42,820,000

17. 購股權計劃(續)

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仍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6,000	—	—	—	16,000
			80,000	—	—	—	80,000

於2009年4月30日已授出而歸屬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2011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35.482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1.245百萬元)、37.6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3.111百萬元)及19.414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096百萬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歸屬日期	2010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股價	3.15港元	3.15港元	3.15港元
行使價	3.15港元	3.15港元	3.15港元
預計年期	8.32年	8.32年	8.32年
預計波幅	110.57%	110.57%	110.57%
無風險利率	2.004%	2.004%	2.004%

預期波幅是以本公司過去一年股價的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已依據管理層的最佳預測,就不可轉讓屬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17. 購股權計劃(續)

顧問(續)

就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其發行的購股權是以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一直採用該模型計算期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型是用來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就此採納的這些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1,466,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692,000元)。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78,898**	256,956

19.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1,498.5百萬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8.2百萬元)的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為人民幣3,025百萬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2.1百萬元)抵押。

20. 關連方披露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鮮繼倫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	本集團之應付租金	**600**	600
盤縣盤實	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9,539**	7,457
盤縣盤鷹	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868**	2,383

(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方款項		
盤縣盤實*(附註i)*	**7,159**	68,559
盤縣盤鷹*(附註ii)*	**2,412**	14,929
雲南凱捷*(附註iii)*	**28,442**	—
攀枝花市恒為製鈦有限公司(「恒為製鈦」)*(附註iv)*	**341**	267
	38,354	83,7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鮮繼倫先生*(附註v)*	**599**	—

20. 關連方披露(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續)

附註：

(i) 盤縣盤實為由本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於一年內到期。

(ii) 盤縣盤鷹為由本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於一年內到期。

(iii) 雲南凱捷為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分別57%及51%股權的持有人。結餘為貿易性質，於一年內到期。

(iv) 恒為製鈦最終由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的兄弟鮮帆先生擁有。結餘為貿易性質，於一年內到期。

(v) 鮮繼倫先生為鮮揚的父親。結餘指鮮繼倫先生代本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43**	1,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675**	274
	4,742	1,375